

民國史料叢刊

26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兵役法規彙編<二>

兵役法釋義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269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兵役法規彙編△_{十一}V
兵役法釋義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張…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政治·軍隊戰爭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冬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 × 1240 1/32

印張 19.1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系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查壯丁徵集送交部隊接收時，應置備應徵壯丁名冊隨同撥交，業經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十八條，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并一再通令在案，三十年三月奉 委座手令各部隊應特立新兵來歷詳記冊，即在新兵入伍對其家庭身世及其來歷之查詢與記載，以根本解決目前徵兵之弊端，經通飭各部隊各補訓處各師管區遵照，茲將原代電增錄如下：

鑒奉委員長蔣三十年三月五日機密（甲）字第四一八三號手令開「目前各補訓處最重要之工作特立新兵來歷詳記冊即在新兵入伍時對其家庭身世及來歷之查詢與記載每一新兵入伍應先查詢其來歷是否係中籤入伍抑被人雇買或代人頂替同時查明其真實姓名與住址以及其家庭狀況如發現新兵係被人雇買或代人頂替為強迫拉來等非法情事各補訓處應一面呈報兵役署一面行文至保送新兵之縣府請其澈查保甲長及該屆徵兵官辦與情事并責令該保甲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來中籤之壯丁解交補訓處入伍將頂替者或冤柱被追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慎本解決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又凡入伍新兵必須使其吃饱而無飢餓之患如有發現新兵吃不飽者應將其團長及團長予以懲處以上二項希通飭各補訓處團長及政治部主任切實遵照為要」等因（一）查管區徵集壯丁應具備名冊並嚴禁頂替在三十年度征補兵員實施辦法第

第十二第十四第二十五各條已分別規定各部隊接收新兵應根據修訂戰時征募新兵接收辦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新兵名冊查考各該新兵是否適合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標準時有無賄買頂替等情事經先後逆飭執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關於接收辦法所規定之新兵名冊格式一面由交兵機關切實查填一面由接兵部隊根據該項名冊嚴密查詢記載於備考欄內（二）查入伍新兵必須使其吃飽前奉 委座二十九年七月篠日手令飭遵業經本月二十三日會（二九）審字第四三〇〇號令轉飭遵行如有發現新兵吃不飽者該管師長處長司令及團長應予嚴懲不貸除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各集團軍各軍師管區各補訓（總）處暨政治部外希遵照并隨時監督考核爲要渝何應欽（經）仁役募刊印

九 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查征兵宣傳實施辦法第六項上段規定各縣城鎮須舉行歡送新兵入伍大會，但確實舉行者固多，而因循玩忽者亦復不少二十八年七月爲便利兵員補充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歡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以資普遍舉行，俾先鼓勵人民響應征募，至每次舉行歡送大會時，經規定辦法如左：

一、各縣縣長市警察局長均應親自主席非因公外出不得另派代表。

參加。

四、新兵原籍之區鄉保甲長及其家長均得出席參加

五、鄉鎮保衛送新兵入伍大會新兵家屬均得參加可集中於區公所所在地舉行，該區區長主席以昭隆重，而資激勵。除左列事項並規定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經以二十八年七月渝江役募一代電通飭遵辦在案茲將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及歡送新兵入伍大會儀式原文附條皆左：

一 修正陸軍新兵宣誓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日軍政部公佈

第一條 陸軍新兵應遵照本規則舉行宣誓

第二條 新兵入伍後非經宣誓不得視為正式軍人其宣誓於團營連各單位編成後二星期內舉行

第三條 新兵宣誓以其駐在地直屬高級長官為監督官

第四條 新兵宣誓共同駐在一地并同屬於一師或獨立旅師管區補充兵訓練處者應集合舉行

第五條 新兵宣誓儀式如左：

兵役法規彙編

一四

- 一、典禮開始
- 二、監誓官就位
- 三、宣誓者就位
- 四、全體肅立
- 五、奏樂（接官號三番）
- 六、唱黨歌
- 七、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八、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九、宣誓
- 十、監誓官訓詞
- 十一、賓賓致詞
- 十二、答詞
- 十三、宣讀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
- 十四、奏樂（禮畢號）
- 十五、禮成

第六條 新兵宣誓時以監誓官爲主席宣誓者用集合隊形到 總理遺像前十步處高舉右手帶

隊高官誦誓詞宣誓者循聲朗誦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嚴守紀律盡忠職務如違
誓言願受最嚴厲處罰

第七條 新兵誓詞用另紙印好并印於士兵手簿內監誓官署名宣誓兵簽名蓋章（或指印）其

另紙印成者由直屬團（獨立營）部保存之

第八條 本規則頒佈後如有藉故延不舉行者即按其情節分別議處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歡送新兵入營大會儀式

一 大會開始

二 主席就位

三 全體肅立

四 奏樂

五 唱黨歌

六 向政府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七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八 主席訓詞

九 來賓致詞

十 新兵代表答詞

十一 奏樂

十二 禮成

十 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統一辦法

查爭取游擊戰區及淪陷區域壯丁免資敵用及殘殺起見前經擬訂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戰區壯丁大隊編組辦法暨淪陷區域征集壯丁實施辦法先後頒行各在案施行以來應募者固多而一般壯丁目前生活避免敵僞仇視不願冒險犧牲者亦所在多有爲實行爭取游擊戰區壯丁予敵僞以嚴重打擊特於三十年九月三十日以渝仁役募字第三二三九五號申卅代電頒佈招募游擊戰區(包括淪陷區)壯丁暫行辦法並將前頒之淪陷區域征集壯丁實施辦法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壯丁大隊編組辦法一律廢止之

十一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淪役募字九五九〇號代電頒行

據報敵近在我蒙疆區內實施變相征兵法凡年十五歲至二十歲之壯丁均須加入防共青年團察省第一期定額五萬名正在開始辦理等情當電西安行營程主任魯蘇戰區于總司令冀察戰區鹿總司令第一戰區衛司令長官第二戰區關司令長官第八戰區宋司令長官安籌對策並詳擬切實應付實施辦法去後我程主任衛關朱三司令長官于鹿兩總司令先後電復對策及實施辦法到部經分別採用編定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呈請
軍事委員會轉飭戰區黨政委員會詳擬實施辦法施行並飭政治內政各部遵照及分電西北行營及各有關戰區司令長官各總司令各省政府密轉所屬一體遵照（附辦法）

甲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征兵辦法

、關於徵募蒙疆壯丁除已由軍政部規定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並隨時指定部隊或委託戰區長官招募外抵制敵僞在蒙疆征兵之一切事項按照辦法辦理

二、請由

戰區黨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戰黨會）分派大量政工人員深入蒙疆各省之敵人後方及淪

陷區域負宣傳組織訓練民衆專責

三、戰黨會對抵抗敵僞征兵工作必要時得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政治部等有關機關於各省設置相當機關

四、請由內政部於蒙疆各省等設三民主義青年團以補助戰黨會宣傳組織訓練民衆
五、蒙疆各省以及游擊戰區之各黨政機關游擊部隊及征募部隊或機關對於敵僞征兵事項應統受戰地黨政委員會之指揮

六、戰黨會派遣政工人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人員應負左列任務

- 1、宣傳民族意識使民衆痛恨漢奸之卑污可恥及防共青年團爲亡國奴之別名
- 2、介紹壯丁於各戰區部隊或征募機關按照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辦理（辦法附後）
- 3、設法收容青年學生及專門技藝者並代介紹職業及學校或調查處候用
- 4、設法撫恤難民使不爲敵用或設法遷移後方生產工作
- 5、已參加敵僞組織設法使其退出倘有甘心媚敵者指揮特務人員予以嚴厲懲處
- 6、指揮各縣政府切實完成保甲組織掌握民衆互相關監視不爲敵僞利用並實行進坐法對違抗壯丁應切實登記組織訓練

7、如遇戰地轉移應督飭各縣政府將所有壯丁儘量編組行動隊交由各戰區長官或招 機關收編

人員富有民族思想者除儘量組織三民主義宣傳隊或游擊隊外並設法吸收青年招募壯丁對該項幹部人員之從事招募者准照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第五條辦理（辦法附後）

9、派員赴察連絡當地游擊隊破敵征兵政策並促右及三部北進入蘇互相協助以厚實力而利推行

10、凡各省高級游擊司令如張勵生等應切取連絡協助吸收青年以破敵偽征兵陰謀工作七、戰黨會執行第六條各項職務時應隨時與中央省機關切取連絡詳細施行辦法由戰黨會自訂之

八、本辦法自軍事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上）

各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擬對策及實施辦法分別抄錄於後次核對時間排列

甲、衛司令長官立煌對策軍一電擬對策四項

（一）各級黨部應深入淪陷區將青年團秘密訓練提高其國家民族意識及增長其技能俾隨時隨地協助抗戰

（二）各戰區縣政府因電事情況無論如何遷移應儘量運用保甲組織切實保掘民衆并勸告

民衆退出敵人佔領區域向我政府報告由政府政察給與相當職務

(三)軍管區擴大組織淪陷區域征兵事務處或在敵軍後方盡量征集

(四)淪陷區域由黨政負責機關應協同加緊宣傳工作揭穿敵人陰謀毒計使一般民衆瞭解抗戰報國不爲敵用

乙、朱司令長官紹良紙參三代電擬對策四項

一、照白主任規定募集淪陷區域及戰地壯丁收容青年

二、多組織宣傳隊深入淪陷區域宣傳并擴組三民主義青年團

三、戰地及偽蒙邊區嚴密保甲組織並擴充人民自衛力量

四、登記戰區及淪陷區之青年擇尤介紹職業由各地之軍政高級當局設置有系統機關專司其職

丙、鹿總司令鍾麟梗申戰電亦擬具對策四頁及實施辦法兩步驟

子、對策四項

一、大量派遣政工人員深入敵地向民衆宣傳喚起民衆使知防共青年團是亡國奴之別名得破敵人陰謀使民衆自動不肯參加

二、派遣特務人員暗殺加入該團者之家長盡量恐嚇民衆使其不敢參加

七信五

丑 實行辦法兩步驟

- 一、准予先派員赴察邊格當地游擊部隊并他游擊隊配合民衆破壞敵人之征兵政策
- 二、再派遣右部沿太行山北進向楓深入察省切實建立游擊根據地擄取政權適時中央調抽正規軍隊入冀接替右軍防務則敵之征兵政策自無能爲矣

丁、程主任潛支行派徵代電擬具對策四項實施辦法四項

(子) 對策四項

- 一、充實現在蒙邊我方部隊令其入內蒙游擊摧毀偽組織吸收蒙壯丁並破壞敵人變相徵兵

- 二、以有力部隊由在內蒙疆區負有聲望而地勢人情熟悉者指揮深入敵之內部吸收民間武力施行游擊摧毀其計劃

- 三、調查蒙籍軍官富有民族思想者或在軍校畢業者派往組織游擊隊吸收蒙古青年實施擾亂或秘密招募壯丁輸送後方補充

- 四、以蒙籍青年曾在政治學校畢業或曾受政治訓練者令其歸鄉切實進行政治工作與軍事相輔而行以期粉碎敵人之變相徵兵

(丑)實施辦法四項

- 一、查軍委會第一遊擊總司令區勵人地相宜且有相當聲望並在邊省之潛勢力亦大任對策第二項兼負第三項之任務
- 二、就察綏邊境部隊如傅馬兩總司令所屬選素質較優者使負對策第一項之任務
- 三、對策第三項擬由中央及各軍事學校調查處荐請核用至對策第四項請政治主持辦理
- 四、募集游擊區壯丁所需各項費用等參照軍政部規定辦法辦理(即游擊戰區募集壯丁辦法規定)

十二 抵制敵僞在蒙疆區徵兵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軍政部所頒抵制敵僞在蒙疆征兵辦法訂定之
 - 二、在抵制敵僞蒙疆徵兵辦法第二第四兩條所列人員未到蒙疆以前由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第八戰區司令長官部督飭各該當地部隊及黨政機關並其他與蒙旗有關之機關積極施行或商請設立邊區黨政分會處之
 -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派遣深入蒙疆各省之敵人後方及淪陷區域之政工人員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選送如不敷分配時請由中央訓練團考選訓練之
- 前員及亡人員之生活費(原機關原薪不另發給)辦公費及旅費由戰地黨政委員

查以定辦理之

- 五、政工人員派赴蒙疆各地發動抵制敵偽徵兵工作時在相當機關未成立以前統受該邊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指揮在分會未成立時統受該戰區司令長官指揮
- 六、政工人員到達指定地點後應依據該地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及實施辦法呈報該邊區黨政分會或戰區司令長官部轉報戰地黨政委員會鑒核其工作經過情形亦應報由黨政分會或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核
- 七、抵制敵偽在蒙疆征兵除依本辦法外得適用戰地黨政委員會頒佈之防止敵偽招募或徵發壯丁辦法各地之規定
- 八、本實施辦法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十三 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組織辦法

、爲防止敵偽強征戰地壯丁並積極策動戰地民衆應徵抗敵聯軍戰地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以下簡稱本同盟）實施左列各任務

1. 宣傳民族意識抗戰意義及敵人以華制華陰謀以促戰地壯丁之警覺
2. 偵察敵偽徵丁計劃通曉民衆
3. 調查已被徵之壯丁設法促其逃亡或反正

兵役法規彙編

二五

4. 協助政府辦理護民收容所
5. 促進義民收容所與訓練機關及職業介紹機關之聯
6. 與賑濟機關取得聯繫並協助其振救貧民家屬
7. 協助政府辦理兵役及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8. 檢舉甘心受敵僞利用之青年壯丁並呈請主管機關依法懲處
- 二、本同盟隸屬於縣動員委員會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隸屬於縣政府
- 三、本同盟在一般游擊區中以縣以下之區為單位未分區之縣以縣鎮為單位在敵僞控制區中以村（長街）為單位間不發生橫的關係
- 四、本同盟各單位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主任幹事由縣動員委員會未設動員委員會之縣由縣政府指派之幹事主任主任於同盟中指派之前項主任幹事及其他幹部人員應施以秘密工作技術訓練配置後並密呈各該管戰區政治或游擊區總司令部總指揮部政治部備查
- 五、本同盟設諜報宣傳及監護三種工作隊（必需時得增設之）每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幹事就同盟中之小學教師智識青年及當地練書指派充任之以不脫離生產為原則